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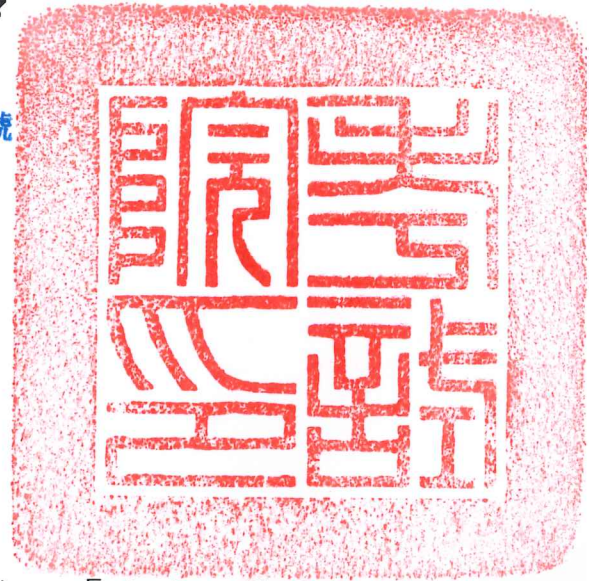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周 弘 憲

院長 卓 榮 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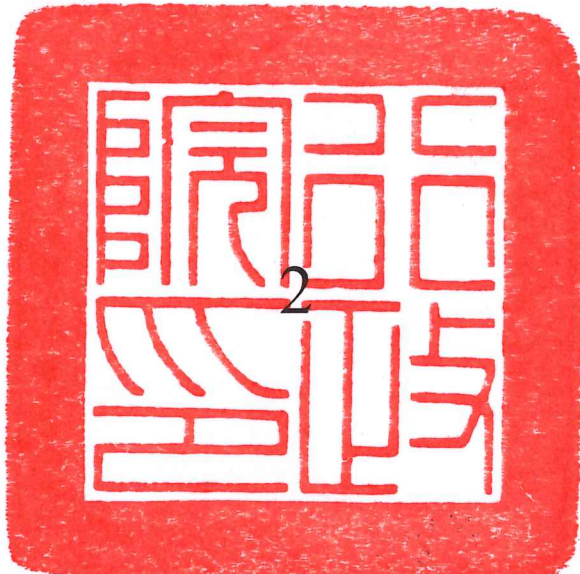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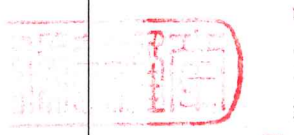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 2	3
 4	5